

承德市财政局文件

承财农〔2023〕63号

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3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 防治资金的通知

承德市农业农村局、各有关县（区）：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2〕159 号），并结合你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控制能力提升、农产品质量检测项目分配方案》（承农计财〔2023〕26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 2023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 4），主要用于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控制能力提升、农产品质量检测项目。该资金支出列 2130109 “农产品质量安全”科目。

请按照文件规定，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。

- 附件：1、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2、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
3、2023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分配表

承德市财政局

2023年6月29日

附件 1

承德市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
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财政专项资金管控机制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干部廉洁从政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，现提出廉政提示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下达、拨付专项资金，并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；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（另有要求的除外），严禁违法违规贪污挤占、克扣、截留挪用，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畅通监督渠道，严控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。各级财政和相关部门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，要及时将资金下达和安排使用情况按规定要求上报，对需要信息公开的要及时公开。对发现有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，请及时向市纪委监委监察局和驻市财政局纪检组、市财政监督稽查局投诉举报（市纪委监委监察局举报电话：2050970，驻市财政局纪检组举报电话：2256851，市财政监督检查科举报电话：2255004）。对于举报问题，纪检监察机关和市财政局将严肃查处问责，涉及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三、分级负责、及时反馈。

按照分级负责原则，此函要求逐级下发，直至资金使用终端。廉政提示函的内容及格式，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。

收文单位要在接到此函后 15 日内向市财政局发文科室反馈此函回执（回执模板附后）。市财政局发文科室和收文单位要认真做好收函回执的填制、回收和存档工作，以备检查。

附件 2

承德市财政局
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（模板）

发文科室：

文件名称	文号	发文时间	发件人	收件人
收文单位签章 (加盖单位公章 或财务章)	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已送达我单位 年 月 日			

说明：此回执一式二份，由发文科室随指标文件发至收文单位，其中一份由收件人签字、收文单位签章后于 15 日内返送相关科室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，另一份由收文单位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。

附件3:

2023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承担单位	监管检测能力提升				两品一 标补贴	农产 品质 量检 测	合计	绩效目标
	双认证补贴、承 担省级检测任务 补助、监管能力 建设等	检测技 能选拔 赛补助	环京津 农安县 达标补 助	抽样 任务 协作 费等	绿色食 品认证 补贴			
滦平县	4						4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 率不低于98%，不发生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